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沪民申239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钟心悦，女，199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现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相川(系钟心悦丈夫)，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胡军，该分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军林。

再审申请人钟心悦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以下简称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129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钟心悦申请再审称,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医疗行为不当,造成钟心悦胎儿死亡、子宫切除，失去生育能力，应当承担责任。上海医学会作出的案涉鉴定意见书不全面,对于B超延误确诊的事实未提及，市六医院金山分院鉴定质证说谎,涂改病历等，一、二审以此不公正的鉴定为依据进行审判,没有完整认清事实。钟心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市六医院金山分院提交意见称,案涉医疗争议，已经两级医学会鉴定，分别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害。鉴定的病史资料客观、真实、有效，系在钟心悦住院期间就由其家人申请进行封存，并在一审法院当庭拆封、质证，钟心悦无任何异议。一、二审不支持钟心悦的诉讼请求，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合理。请求依法驳回钟心悦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医疗行为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确定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或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医疗机构是否应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法院除了依据医学常理及明确的病史资料作出判断外，还需借助医疗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案涉市六医院金山分院的医疗行为已经两级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曾委托上海市金山医学会就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对钟心悦的医疗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及构成医疗事故等项目进行鉴定，上海市金山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结论为“钟心悦与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医疗争议不构成医疗事故”。经钟心悦申请,一审法院为慎重起见，就“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在对患者钟心悦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是否构成医疗损害；若构成医疗损害，其人身损害等级和医疗过错的责任程度”委托上海市医学会作医疗损害鉴定。上海市医学会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对患者钟心悦的病史和临床检查记录及医疗鉴定资料进行分析，并参照医疗管理规定及诊疗规范要求作出鉴定，其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书》的鉴定意见为“本例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害;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门诊胎心监护时间不够，告知不充分、病历书写不严谨的医疗不足，但与患者钟心悦的子宫切除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上述两级鉴定机构均具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亦经庭审质证，一、二审认为两份鉴定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并据此认定案涉医疗纠纷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伤害，遂对钟心悦要求市六医院金山分院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未予支持，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正确。一、二审考虑到市六医院金山分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门诊胎心监护时间不够，告知不充分、病历书写不严谨的医疗不足，从而引发本案诉讼，酌情确定由市六医院金山分院赔偿钟心悦律师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8,000元及鉴定费3,500元，合计11,500元，二审亦酌定由市六医院金山分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于法无悖，并无不当。现钟心悦虽然坚持认为原判错误，以及质疑鉴定意见的全面性、公正性，但其并无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足以推翻鉴定意见，以证明其主张成立。钟心悦申请再审的理由，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钟心悦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钟心悦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远

审判员　缪　丹

审判员　胡宗英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慧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